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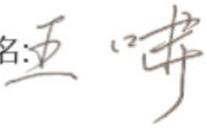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3年1月30日